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5]5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普府[2025]2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2944公顷(耕地0.0468公顷、园地0.7172公顷、林地1.3191公顷、草地0.178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2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2.294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2944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

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